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謝學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7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4805-0	314
2	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12653-4	53
3	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19145-9	36